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戰寶華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張慶勳院長、陳慶瑞老師、簡成熙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

主席報告：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送人事室
檢核教行所核心能力與教育學院學生之基本素養，請討論。	若有建議，敬請師長於明天下午(2 月 17 日)5:30 提供書面資料予所辦填寫。	請師長提供
擬辦理「2011 教育行政研究所學術研究會暨所友會聯合論文發表觀摩」，請討論。	照案通過。	擇期辦理論文發表會
訂定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面試及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比重，請討論。	依據去年之評分項目及比重填報註冊組(詳如附件五)。	已送註冊組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費分配方式，請討論。	1. 依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之計算公式核算導師輔導費如下： 劉慶中博士： $5000 \times (2/10) + 5000 \times (1/18) + 2500 \times (4/24) = 1694.444 \div$ $\$1,694$ 張慶勳博士： $5000 \times (2/10) + 5000 \times (3/18) + 2500 \times (5/24) = 2354.167 \div$ $\$2,354$ 陳慶瑞博士： $5000 \times (3/10) + 5000 \times (0/18) + 2500 \times (5/24) = 2020.833 \div$ $\$2,021$	因上學期博班柯俊欽、在職碩班朱偉國、與本學期在職碩班蔡麗津等研究生辦理休學，以及本學期李黛華博士生復學並由張慶勳博士指導，致使部分師長指導學生人數更動。重新依指導與輔導研究生人數計算導師輔導費後，送校長核定並送劉純如小姐與會計室按月核撥本學期 4.5 個月之導師輔導費。

	<p>戰寶華博士： $5000 \times (2/10) + 5000 \times (5/18) + 2500 \times (3/24) = 2701.389 \approx$ \$2,701</p> <p>林官蓓博士： $5000 \times (0/10) + 5000 \times (5/18) + 2500 \times (4/24) = 1805.556 \approx$ \$1,806</p> <p>黃靖文博士： $5000 \times (1/10) + 5000 \times (4/18) + 2500 \times (3/24) = 1923.611 \approx$ \$1,924</p> <p>每月合計\$12,500元，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規範金額一致。並敬請各位導師肩負起指導、輔導與教導之多元融合機制，進行研究之深化與議題之探討，追求培育優秀學術人才與形塑社群優勢特色之目標，並達到研究資源共享與學術聲譽提昇之目的。</p> <p>2. 上學期博班柯俊欽研究生、在職碩士班陳奇男研究生休學；本學期在職碩士班蔡麗津研究生休學、本學期李黛華研究生復學由張慶勳博士指導，致使部分師長指導學生數更動，重新計算導師輔導費，若有不明之處請盡速與所辦聯繫。</p> <p>3. 核算後送學務處劉純如小姐，並送會計室按月核撥本學期 4.5 個月之導師輔導費。</p>	
<p>擬定圖書採購書目與清單以符應教師教學需求與學生研究需要，請討論。</p>	<p>請各位師長提出能符應教師教學需求與學生研究需要之圖書採購書目與清單，供所辦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與彙整，俾利於下次收到圖書館圖書採購通知時提出採購申請計畫。</p>	<p>敬請每位師長日後每學期至少提供10本圖書採購書目與清單</p>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改本所研究生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如附件一)，請 討論。

說明：1. 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規定：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三人(必要時得四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一人。

2. 本所研究生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說明一、教育學博士班：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5 人 (必要時得 9 人)

指導教授：當然委員

校內評論與校外評論各2人，由指導教授推薦聯繫，經所長簽名同意之。

3. 擬修正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之說明註記：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三人(必要時得四人)。

4. 修改後申請單如附件一 A。

決議：1. 表單依照母法調整為符合條款的申請單。

2.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相關條文修正通過後，再依法更新表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改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五)項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五)項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之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五)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u>非全時生或全時生之認定依據入學時身分為準。</u>	(五)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明確認定非全時生或全時生，以維持公平性與維護學生權益。

2. 修改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維持原條文暫不修定，惟委請所長於每學期註冊時，針對非全時生或全時生之身分作專業認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改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第六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六條條文，修改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之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本委員會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	二、本委員會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	必要時增加委員會成員，以集思廣益。

<p><u>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校友代表或學生代表列席與會。</u></p>		
<p>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2. 修改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請 討論。

說明：1. 本所現行教育目標源自民國 93 年 3 月國民教育研究所更名教育行政研究所之發展規劃，並於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討論本所自我評鑑報告時微幅調整，調整後沿用至今。本所教育目標沿革如附件四。

2. 因應4/22舉辦之課程自我評鑑，請師長再次檢視本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是否合宜。

決議：照案通過維持現行之教育目標。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自我評鑑計畫（草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100年2月11日召開之自我評鑑委員會，校長指示「請各系所針對特定項目進行相關調查，提出年度自評計畫，提送本委員會討論，並由評鑑工作室追蹤後續實施與改善情形。本年度所需相關經費另案簽核，不由各系所年度經費支出。」本所自評計畫（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推舉100學年度之第八任所長人選，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所行政工作移交與銜接更臻完備以因應即將舉辦之100學年度校務評鑑與101學年度系所評鑑，故擬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提出改選提案。

2. 敬請師長推薦近五年學術與研究成果豐富之優秀學者接任所長，俾利各項評鑑進行。

3. 新任所長推舉完成，敬送校長聘任之。惟現任所長仍將依據應盡義務完成工作執掌，並全權負責撰寫4/22舉辦之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與其他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將舉行自我評鑑工作之報告。

決議：1. 訂於3月16日上午9時30分召開第八任所長選薦會議。

2. 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第六點，於會後寄發選薦會議

開會通知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40 分